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新乡市第二人民医院2023年重症医疗资源建设项目购置重症相关设备项目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3-34

采 购 方：新乡市第二人民医院

供 货 方：河南德元医药有限公司

双方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民法典及新乡市第二人民医院2023年重症医疗资源建设项目购置重症相关设备项目招标结果，订立本采购合同。

一、合同文件

- 1、合同条款。
- 2、中标通知书。
- 3、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 4、招标文件。
- 5、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合同金额

包括货物(服务、软件)报价和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输、装卸、保险、检测、验收合格、售后服务、维护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一切费用。金额为(大写)：叁佰壹拾贰万元整 (小写)：3120000.00元。(以上价款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采购内容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详见附件	详见附件	详见附件	详见附件	详见附件	详见附件	详见附件

采购物品详细技术参数及售后服务承诺以附表的形式附后。

三、质量要求及供货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的内容)

1、供货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现货、全新、正品，符合采购要求的规格型号和技术指标在产品质量保修期内非因采购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的，由供货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

2、供货方对供货范围内的产品质量负责。保修期内、期满后，供货方需免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供货方对所提供的设备的应急抢修，实行全天候“1小时响应”的服务规范。一般

情况下，在接到报修通知后的1小时之内即可做出服务响应，并于第一时间到达故障现场，4小时内排除故障。免费更换缺陷件的期限为供货方收到采购方通知后3天。

3、质保期为叁年。质保期内需无条件免费服务如下：详见售后服务。

4、保修期外更换配件以成本价计算。如设备出现重大问题影响正常使用，供方需给予采购方最大限度的技术支持，提供备品、备件或备机等措施。

5、供货方终身提供产品维护、故障清除、技术升级等相关服务。

6、本项目涉及的系统软硬件（软件包含操作使用软件和系统运行软件）完全归采购方所有，供货方不得设置技术壁垒。供货方必须将系统间接口的技术参数、文档、密码、应用层面代码及各种协议向采购方公开透明。项目验收时必须向采购方提交所有使用层面密码、系统控制密码及产品合格证、自检报告、试运行报告、源代码等相关资料。

四、供货及地点时间：签订合同后90日历日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

五、货款支付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一次性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的10%；履约保证金返还：质保期满后，采购人无息返还。

2、合同签订后，供货方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供货，原则上不得变更合同内容若必须变更合同内容，必须按照采购方相关规定申报审批，报批后进行变更。合同变更形成的超出合同总额部分，待项目专项资金调整补充到位后再行支付。

六、违约责任

1、供货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采购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到期未能按时完工或供货的，造成采购方无法支付货款，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供货方承担。由于到期未能完工造成的一切不良影响和法律责任，由供货方承担，并列入新乡市第二人民医院采购对象黑名单。

2、项目验收合格，财政拨款到位后，采购方按照合同约定付款。逾期支付合同款，自逾期之日起，向供货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3、供货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供货，擅自更改超越合同范围造成损失，由供货方负责。

4、项目如需追加采购，必须书面报采购方，经采购方同意，由采购方按程序上、报批准后方可追加，否则采购方不予认可。

5、如发现供货方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有关规定，采购方有权追究供货方违约责任，并有权终止合同。

6、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七、调试和验收

供货方免费负责送货及调试安装。采购方或其委托的质检部门负责验收。

八、争议的解决

因服务质量和售后服务等发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依法向采购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合同载明地址即为诉讼时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九、其他

- 1、本合同经采购方、供货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伍份，采购方肆份、供货方壹份。
- 3、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依照招、投标文件签订补充合同

采购方（盖章）：新乡市第二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地址：

供货方（盖章）：河南德元医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人：

联系电话：155382862

电子邮箱：41442760@qq.com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平原示范区中部医药产业园红旗渠路28号

合同生效时间：2023年 07 月 06 日